

臺中市【排球中年】協會第1屆理事（監事）選舉票

選舉票格式範例（一）：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列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。本會應選理事 9 人（監事 3 人），請圈選不超過應選名額。

編號	圈選	候選人姓名	編號	圈選	候選人姓名	編號	圈選	候選人姓名	編號	圈選	候選人姓名
1			26			51			76		
2			27			52			77		
3			28			53			78		
4			29			54			79		
5			30			55			80		
6			31			56			81		
7			32			57			82		
8			33			58			83		
9			34			59			84		
10			35			60			85		
11			36			61			86		
12			37			62			87		
13			38			63			88		
14			39			64			89		
15			40			65			90		
16			41			66			91		
17			42			67			92		
18			43			68			93		
19			44			69			94		
20			45			70			95		
21			46			71			96		
22			47			72			97		
23			48			73			98		
24			49			74			99		
25			50			75			100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（請依人數增減欄數，本範例為 100 人）。

二、應選名額、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，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。圈選方式，係在「圈選」欄打「○」之記號。

三、本會應選理事 9 名則至多可圈選 9 名；如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則至多可圈選 4 名。（監事應選 3 名，至多圈選 3 名；限制連記時至多 1 名。）

臺中市【排球中年】協會第1屆理事（監事）選舉票

選舉票格式範例（二）：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

填 選 候 選 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9人時適用之（本會理事應選9人）；選舉監事時改為3格。

二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，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，填寫方式係在「填選候選人」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臺中市【排球中年】協會第1屆理事（監事）選舉票

選舉票格式範例（三）：將候選人參考名單列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

編號	圈選	候選人
1		(姓名)
2		(姓名)
3		(姓名)
4		(姓名)
5		(姓名)
6		(姓名)
7		(姓名)
8		(姓名)
9		(姓名)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17		
18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9人時適用之。如在9人以上時，可依人數增欄數。

二、本格式係採候選人參考名單，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

三、圈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（本範例連記名額為9人以內），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二分之一，圈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【使用說明】格式依《臺中市社會團體會務手冊》（114年7月版）第36-38頁選舉票範例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，由籌備會議決定採用哪一種（籌備會議紀錄第（六）案）。理事長、常務監事選舉可用範例（二）改為1格。